

《海南省占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实施将有利于加强对林地资源的集中管理，促进生态保护和经济发展。图为陵水吊罗山森林公园。本报记者 张杰 摄



规范审批行为 创新服务方式

——解读《海南省占用征收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七大特点

■ 本报记者 郭长春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海南经济特区林地管理条例》，我省配套出台了《海南省占用征收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省政府副秘书长、省政务服务中心主任王静表示，《办法》的实施，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审批相关制度和制约监督机制，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提高审批效能，也将更加有力地加强对我省林地资源集中管理和监督，促进生态保护和经济发展。《办法》的主要特点集中体现在七个方面：

一、规范审核审批行为，提高办事效率

王静表示，《办法》解决了占用征收林地多头审核审批，环节多、时间长的难题。《办法》对占用征收林地审核审批行为进行深度优化，按照高效能原则，实行“一级审批”、“联合查验”、“联合会审”等改革制度。

首先是将占用征收林地审核审批过程划分为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受理初审和省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审批两个阶段，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只是受理并做出初审意见，没有决定权，省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审批并核发《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实行一级审批制。改变过去不分阶段，审批职责不清，市县和省林业主管部门都有审批权的做法。

二、推行标准化网上审批，限制自由裁量权

王静表示，《办法》的出台，实现了审核审批标准化，有效制约审批权。《办法》对占用征收林地审核审批全过程，按照优化和标准化原则，制定了全省统一的占用征收林地审核审批标准及编制审批流程图，实现“审批要素”、“审批流程”全过程标准化。

按照《海南省行政审批业务标准规范》，一是明确审核审批8要素：事项名称、审批机

法，取消了市县审批权。同时，原由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和省林业主管部门两级分别开展的现场查验合并为一，省和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共同到现场查验，确认后出具专家评审意见，一次完成；改变过去一个项目由两级部门，两次重复到现场查验的行为。

三、改革现场查验，规范专家评审行

王静表示，《办法》还有效化解了影响审批提速的现场查验、专家评审环节中的人为因素影响和随意性。以前现场查验及专家评估所需时间不确定，项目大小、难易程度、项目所在地、专家是否有空等都是慢批、缓办的理由，给审核审批工作增加未知数，加上法律对现场查验及专家评估所需时间无明确规定，导致项目审批遥遥无期，项目建设无法落地。《办法》规定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为10个工作日（大型项目、占用特殊林地及边远项目，可延长10个工作日），大大缩短现场查验及专家评估所需时间，为审批提速奠定了基础。同时，明确占用征收林地审核审批标准及编制审批流程图，实现“审批要素”、“审批流程”全过程标准化。

按照《海南省行政审批业务标准规范》，一是明确审核审批8要素：事项名称、审批机

四、强化审批信息公开，推行阳光审批

王静说，《办法》确保了审核审批工作运转透明、公开、公正。《办法》以公开为原则，要求对占有征收林地审核审批的事项名称、法律依据、受理条件、申报材料、承诺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常见问题解答、办理流程图、注意事项、申请表法定格式文本、申请表法定格式填表示例、专家评审结果、审核审批结果等内容通过政府网站、省政务服务大厅和门户网站、微信微博、现场查询方式实时公开，把公开透明的要求贯穿于林地审核审批的各个环节，以公开促进政务服务水平的提高，创造条件保障人民群众方便了解和更好地监督政府部门工作。

五、实行“一窗口”办理、网上办理，方便办事群众

王静说，《办法》充分依托政务服务大厅办事窗口和网上审批大厅，创新服务方式，强化服务意识。《办法》便民为原则，一是规定县级政务中心林业部门审批办窗口为受理窗口，申请人一次性向窗口提交申请材料，林业主管部门收到材料后进行审核审批，并将审批结果从同一窗口送达申请人，实行“统一入口、统一出口”，改变以往申请人办理占用征收林地审核审批过程中，往返部门内部不同处室、科股之间进

行申报，导致重复受理、多次审查、浪费时间，从而节约行政和投资成本，方便群众办事和提高审批效率。二是按照“方便群众办事、规范服务行为、提升服务效率”要求，编制占用征收林地审核审批“办事指南”，实行占用征收林地审核审批“八公开”，事项名称、法律依据、受理条件、申报材料、承诺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常见问题解答、办理流程图、注意事项、申请表法定格式文本、申请表法定格式填表示例、专家评审结果、审核审批结果等内容通过政府网站、省政务服务大厅和门户网站、微信微博、现场查询方式实时公开，把公开透明的要求贯穿于林地审核审批的各个环节，以公开促进政务服务水平的提高，创造条件保障人民群众方便了解和更好地监督政府部门工作。

六、服务前移，实行林地预审制度

王静表示，《办法》按照“靠前服务、主动服务、导引服务”原则，对占用征收林地项目实行前期预审服务，省林业主管部门提前介入，重点对项目选址、生态保护、合理节约集约等是否违反占用征收林地的“负面清单”进行审查，避免项目进入到受理环节因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最终未被许可，造成前期投入的时间、人力、财力的浪费和损失。

七、推行电子监察，强化监督追责

王静表示，《办法》打造了“五位一体”监督体系，确保审核审批工作人员依法行

政。《办法》以强化监督为原则，推动建立行政、行业、社会、媒体和网络等监督体系。依托海南省统一电子政务公共服务平台的电子监察系统，对占用征收林地审核审批办理状态，包括受理、审核、批准、办结4个环节，以及行政审批从受理到办结所涉及到的各个级别、各个部门，经办人员、办理时间、收费情况、办理意见等廉政风险防控点信息内置在系统中，一旦审批事项在法定时限内未能办结，出现超时、违反程序、符合条件不予许可、违规收费等违规行为，系统会自动预警、发出黄牌或红牌并留下相关记录，监察机关将按照《海南省行政审批管理及责任追究办法》据此进行责任追究。同时占用征收林地审核审批受理、办理的整个流程展现在互联网上，全方位公开透明，本单位、政务服务中心、监察部门、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均可实施监督，构成了“五位一体”立体监督体系，避免审批权力暗箱操作、责任不清、权力寻租、滋生腐败的现象。同时，《办法》还明确，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林地审核审批、监督检查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进一步强化了对占用征收林地审核审批权的监督追责。

（本报海口6月26日讯）

让林地的使用者审批者监督者有章可循

省林业厅负责人就《海南省占用征收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答疑

■ 本报记者 郭长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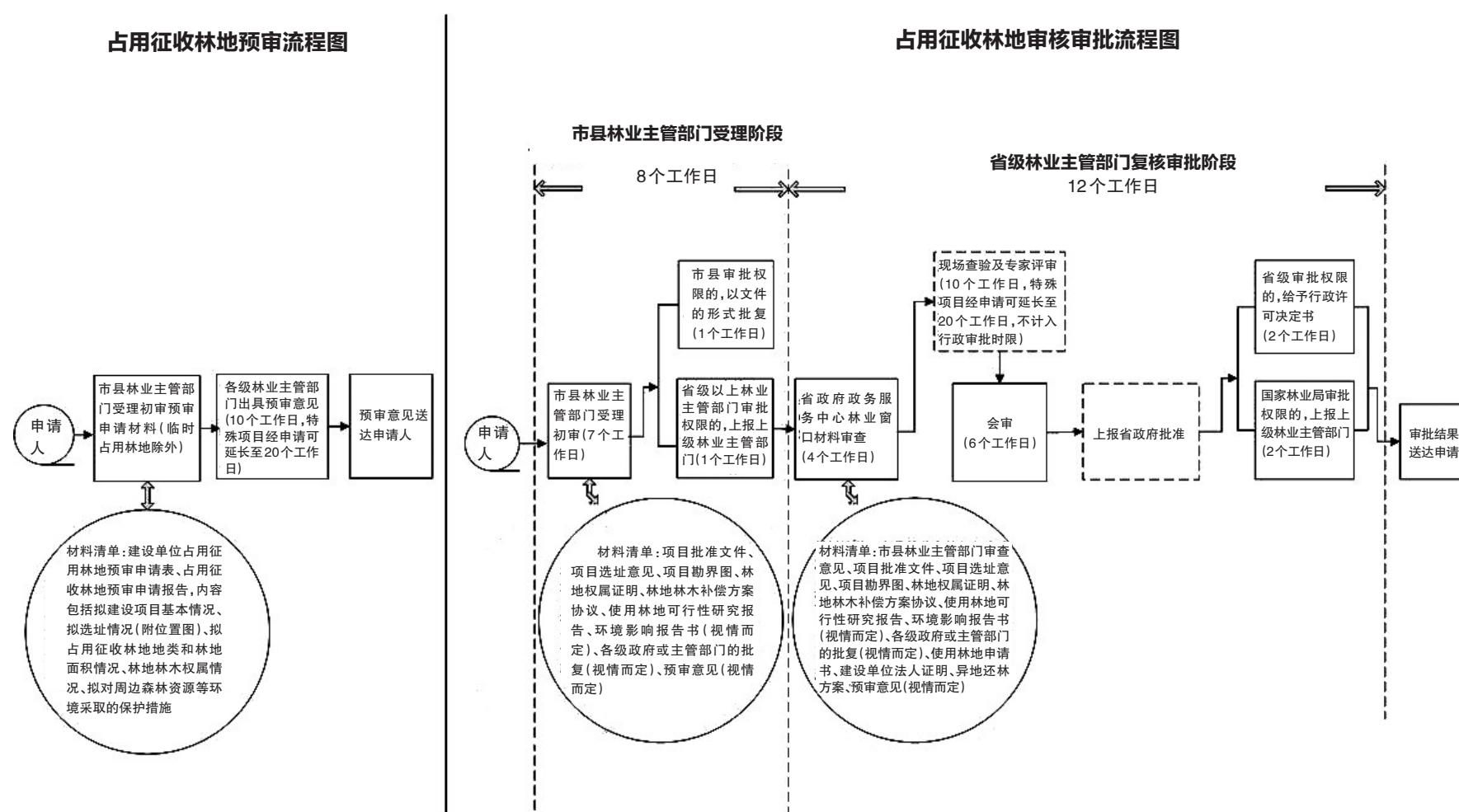
为什么我省要出台占用征收林地审核审批新办法？新办法又是如何实现审核审批提速的？预审环节解决了什么问题？预审是否会增加占用征收林地审核审批的时间？专家评审制度如何体现公正公平？专家查验评审又是如何提高审批效率的？对于这一系列公众关注的问题，省林业厅有关负责人向记者一一给出了权威解答。

记者：为什么要出台新的《海南省占用征收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省林业厅有关负责人：《海南经济特区林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修订已经省五届人大八次会议表决通过，并将于7月1日起正式实施。《条例》最突出的特点之一是改革和完善占用征收林地的审核审批制度，审核审批时限提速，并增加了占用征收林地中政府部门提前介入服务的预审制度。这是我省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推动海南全面深化改革中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成果。新的《办法》是相对于省林业主管部门原有的占用征收林地审核审批办法而言。新的《办法》的出台，目的是与《条例》配套，同时推出实施。新的《办法》就是要贯彻落实《条例》所提出的进一步规范管理，提高行政部门的服务质量、效能和公正水平的改革精神。使占用征收林地审核审批办法与之适应，让林地的使用者、审批者乃至监督者均有章可循。林地使用者全面了解申办手续，少走冤枉路；审批者将审批程序公开，自觉执行，避免犯错误，也使老百姓对政府部门的行政服务、效能等的监督有章可循。以期实现“方便群众办事，规范服务行为，提升服务效率”的目的。

记者：《办法》是如何实现审核审批提速的？

省林业厅有关负责人：《办法》以为项目业主提供最便捷完美、最公开透明的服务为宗旨，因此力求在提高服务效率上有突破和创新，使占用征收林地审核审批提速。这体现在项目业主将拟占用征收林地的项目，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向林业主



部门申报预审，林业主管部门通过预审环节提前介入提供指导和服务，避免和减少项目业主走弯路；简化占用征收林地审核，是指在各类建设工程项目和开采矿藏项目，以及以任何方式供应土地的项目，在可行性研究论证阶段由林业主管部门对项目涉及的使用林地事项提供前期指导服务的工作。主要是对项目选址是否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选址林地类别是否符合生态保护区要求，是否合理、节约、集约使用林地，是否注重项目周边森林资源环境的保护和恢复等提出指导性意见，以及对审核审批程序、所需条件和材料进行咨询指导，使占用征收林地审核审批的服务前移。

记者：《办法》中规定占用征收林地预

林业主管部门，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在6个工作日内完成预审工作。这种设定是对林业主管部门的一种约束，能较好地保证预审效率的提高。

记者：《办法》规定的专家评审制度如何体现公正公平？

省林业厅有关负责人：《办法》规定的占用征收林地查验评审阶段实行专家评审制度，体现了公正公平原则。《办法》对专家库的建立、专家的抽取、专家评审的组织以及专家评审结果等内容作了具体的规定，形成了一个较为科学的管理体系。目前设定专家库总人数为35—50人，由专业能力强、实践经验丰富，资质级别适当、职业道德良好的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由省林业主管部门统一聘任，每个聘任期5年。对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定期更新和优化。对在评审工作中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本人提出解聘申请的，及时解聘，确保专家资格的科学性和权威性；在评审项目时，采取网上公开随机方式抽取专家，每个项目抽取5—7人，占专家库总人数的10—20%，这种小比例的抽取，确保了随机的合理性。专家从抽取到评审的各环节都在省政务中心平台进行。对所抽取专家与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实行专家回避制。

记者：《办法》新规定的专家查验评审是如何提高审批效率的？

省林业厅有关负责人：《行政许可法》规定了专家评审不计审批时限，这实际上给负责审批的部门提供了一个较宽松的裁量空间，也使因专家评审的任意度高而影响了审批效率。因此，过去的查验评审办法中，现场查验时间由专家说了算，评审也不定期进行，人为因素影响很大，一般需要40个工作日才能完成现场查验和评审。《办法》新规定将专家对项目占用征收林地现场查验和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时间明确为10个工作日以内，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这将对专家查验及评审的创新，增强了查验与评审的行政约束，改变了过去因为现场查验和专家评审没有时限要求造成审批速度慢的做法，提高了审批效率，体现了省林业主管部门服务于项目、服务于业主的宗旨。

（本报海口6月26日讯）